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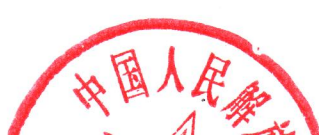


— 第 89 号 —
 军 国用 (89) 字第 115 号

藏 111
 1 2 6

ཀྲུང་གཞི་དབང་པོའི་ས་ཆ་གཤེད་
 རྒྱ་རྒྱུ་པོའི་ལག་ཁྱེད་
 国有土地使用证

此件系原件复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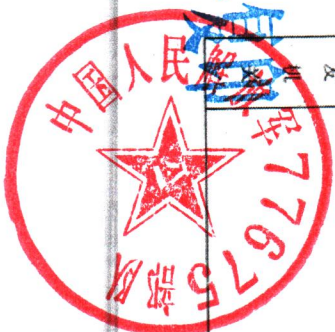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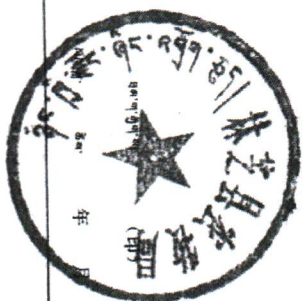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

三三三三

土地使用者	五六零二一第91
地址	西藏自治区林芝县泡木乡
图号	3271
地号	14
用途	
批准使用期限	
至	





LJ01A10000-片第-002607272214-003

城 镇 土 地 (平方米)

用地面积	
其中：建筑占地	
共有使用权面积	
其中：分摊面积	
土地等级	

农 村 土 地 (亩)

土地总面积		2628	
其 中 地 类		积	
耕 地	其 中	居民点及工用地	
旱 地	其 中	企业建设用地	
中 水 田	中 宅 基 地		
园 地	交 通 用 地		
林 地	水 域		
牧草地	未利用土地		

备 注



此件系原件

77675 解放军